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

###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1年8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『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學系學生辦理學分抵免，應依本辦法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抵免學分審核作業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抵免學分者，須提出原校證明之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及成績單，並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，方得抵免。
  - (二) 申請抵免通識學分者，須另依全人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